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花蓮縣卓溪鄉學校：古風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 本校每年級僅有一班，各年級均無編班情形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1. 班級導師對於學生有學習狀況會先以聯絡簿溝通 2. 定期評量後，會安排家庭訪問，詢求親師合作。 3. 學習評量未達及格基準，均安排學習扶助進行補救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2 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本校一~六年級定期評量均有安排至行事曆；且紙本測驗每學期 2 次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張裕茵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戴瑤慶

校長：

校長李東泰

檢核日期：113.09.03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